#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方孝威

相　對　人　禾頡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振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貳拾捌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中之公司，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 條第2 項、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7 月17日經臺中市政府以府授經商字第1090740219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為解散登記在案，且相對人之股東決議選任吳振興為清算人，迄今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及清算完結，有系爭函文、股東同意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 年11月16日中院麟民字第1090002100號函

等件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相對人即應行清算程序，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且應以吳振興為清算人，而列其為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三、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經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最遲於同年10月28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4萬5,528元（包括資遣費3萬2,317元、預告工資7,871元及7月份薪資5,340元），並匯入聲請人之原領薪資帳戶，惟相對人屆期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四、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於109年10月23日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領薪資帳戶之存摺等件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9年11月23日桃勞資字第1090095180號函檢送兩造間109年10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未履行之4萬5,528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同法21條第2項規定，應由相對人負擔之，復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由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昱廷